

《段注》对《毛传》的考察

毛毓松

(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,广西 桂林 541004)

[摘要]西汉毛亨《毛诗诂训传》有很高的训诂价值。《毛传》保留了不少先秦古汉语中词的本义用法。《段注》引用《毛传》求证许书本义,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。同时,《段注》对由词的本义引申出来的引申义及在古代经典使用的假借义,也以《毛传》为例作了有益的探讨与阐述。

[关键词]段注;毛传;求证;本义;引申义;假借义

[中图分类号] H13

[文献标识码] A

[文章编号] 1001-6597(2014)01-0082-06

周祖谟先生在其《问学集》所载《论段氏〈说文解字注〉》中指出:“根据古代群书训诂解释许说,段氏《说文注》是段氏在经学、小学两方面成就的集中表现。”^[1]东汉许慎是著名的经学家与小学家,其所作《说文解字》,集汉代文字训诂之大成,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分析字形、解释本义、考究字源的著作。许慎在《说文解字叙》中说:“今叙篆文,合以古籀,博采通人,至於小大,信而有证。稽譌其说,将以理群类,解谬误,晓学者,达神旨。……其称《易》孟氏;《书》孔氏;《诗》毛氏;《礼》;《周官》;《春秋》左氏;《论语》;《孝经》;皆古文也。”^[2]许慎所说的《诗》毛氏,就是西汉学者毛亨,他为《诗》(《诗经》)作注,称为《毛诗故训传》,简称《毛诗传》、《毛传》。《段注》中称引最多的是毛曰、毛云、传曰、传云。《段注》引用《毛传》有1 000多例。

乾嘉学者非常重视经学与文字考据之学。他们研治经学的主要方法是“以字考经,以经考字”。由于《毛传》有极高的训诂价值和权威性,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释义方法,所谓“《毛传》训诂必密于前人”(剥篆注),故段氏以《毛传》及群书训诂来注《说文》,亦以《说文》来取证《毛传》及群书训诂。简言之,即以毛注许,又以许证毛。段氏在《说文》影部“鬣,发好也。《诗》曰:‘其人美且鬣’”下注曰:“凡说字必用其本义,凡说经必因文求义,则於字或取本义,或取引申假借,有不可得而必者矣。故许於《毛传》有直用其文者,凡毛许说同是也。有相近而不同者,如毛曰:‘鬣,好貌’。许曰:‘发好貌’。此引申之

义也。有全违者,如毛曰:‘匪,文章貌。’许曰:‘器似竹匱。’此假借之法也。”^{[2] 426}此注所谓“许於《毛传》有直用其文者,凡毛许说同是也”,这便是以《毛传》求证许书本义,即以毛证许。若《毛传》与许书“有相近而不同者”,这便是由许书本义引申出来的引申义了。若《毛传》与许书本义“全违”,便是假借义了。

下面我们分别就《段注》引《毛传》求证许书本义及引《毛传》阐述引申义与假借义等问题进行论述。

一、段引《毛传》求证许书本义

(一)许书训诂多宗《毛传》

段氏在《说文叙》“《诗》毛氏”下注曰:“毛公,赵人也。治《诗》,为河间献王博士。毛氏者,许学《诗》之宗也。”^{[2] 765}许慎是古文经学家贾逵的学生,贾逵研治《毛诗》,故许著《说文》多用《毛传》之说。在段氏多处注文中指出“许从毛”、“许宗毛”、“许本毛说”。例如:

目部:“盼,白黑分也。《诗》曰:‘美目盼兮。’从目,分声。”段注:“见《卫风》。毛曰:‘盼,白黑分也。’《韩诗》云:‘黑色也。’马融:‘动目貌。’按许从毛。从毛,则以目分,会意也。”

目部:“矇,童蒙也。从目,蒙声。”段注:“谓目童子如蒙覆也。毛公、刘熙、韦昭皆云:‘有眸子而无见曰矇。’郑司农云:‘有目朕而无见谓之矇。’其意略同。毛说为长,许主毛说也。”^{[2] 135}

火部:“炮,毛炙肉也。从火,包声。”段注:“毛炙

[收稿日期] 2013-12-20

[作者简介] 毛毓松(1937—),男,浙江诸暨人,广西师范大学教授。

肉,谓肉不去毛炙之也。《瓠叶》传曰:‘毛曰炮,加火曰燔。’《鬲官》传曰:‘毛炰豚也。’《周礼·封人》:‘毛炰之豚。’郑注:‘毛炮豚者,爇去其毛而炮之。’《内则》注曰:‘炮者,以涂烧之为名也。’《礼运》注曰:‘炮,裹烧之也。’按‘裹烧之,’即《内则》之‘涂烧。’郑意《诗》、《礼》言毛炮者,毛谓燎毛,炮谓裹烧。毛公则谓连毛烧之曰炮。为许所本。”^{[2]482}

页部:“领,项也。从页,令声。”段注:“按‘项’当作‘颈’。《硕人》、《桑扈》传曰:‘领,颈也。’此许所本也。《释名》、《国语》注同。领字以全颈言之,不当释以头后。”

以上4例,段氏在比较许慎与马融、刘熙、郑众、郑玄诸家的基础上或言“许从毛”,或言“许主毛说”,或言“为许所本”,皆证据确凿,令人信服。其他如业、岳、冥、怒、伊、段、奎、驹、柷、馥、飨等20多个字条下,段氏亦都明言“许本毛说”。在“溃”篆下还特别注明“许则谨守毛传”。

(二)许于《毛传》“有直用其文者”即为本义

许既宗毛,在形、音、义相统一的前提下,许于《毛传》“有直用其文者”,即为本义。如宀部:“向,北出牖也。从宀,从口。《诗》曰:‘塞向墐户。’毛曰:‘向,北出牖也。’”甲骨文“向”正象北出牖之形。金部“钱,铍也。从金,妾声”。段注:“《诗毛传》云尔。”又“铍,一曰田器”下注曰:“《周颂》:‘庠乃钱铍。’传曰:‘钱,铍也。’”^{[2]706}钱的本义为古代用金属做成的农具,故字从“金”。“钱铍”即今之锹与锄。里部:“里,居也。从田,从土。”段注:“《郑风》:‘无踰我里。’传曰:‘里,居也。’”“里”的本义谓可居住的区域。段氏于“从田、从土”下注曰:“有田有土而可居矣。”辟部:“辟,法也。从口,从辛,节制其罪也。从口,用法者也。”段注:“《小雅》:‘辟言不信。’《大雅》:‘无自立辟。’传皆曰:‘辟,法也。’”又于“从辛”下注曰:“辛从辛。辛,罪也。故辛亦训罪。”^{[2]432}以上数例,形义统一,而许皆取《诗毛传》之文而释之,其于本义者无疑矣。

此类例证尚多,如水部:“沼,池也。”心部:“忝,辱也。”手部:“控,引也。”木部:“桧,柏叶松身。”人部:“佶,正也。”食部:“饔,酒食也。”段氏注中指出许所释本义,皆直用《毛传》其文。

(三)《毛传》释义为《说文》基本采用者,亦为本义

所谓基本采用,是指许慎采用《毛传》之释,而在文字叙述上略有不同。此又分为数端:

1)《说文》解释词末尾用“也”,而《毛传》被解释词与解释词之间用“曰”。如酉部:“醒,病酒也。”段注:“《小雅》:‘忧心如醒。’传曰:‘病酒曰醒。’”里部:

“野,郊外也。”段注:“《诗》《召南》、《邶风》传皆曰:‘郊外曰野。’”木部:“枚,榦也。”段注:“毛传曰:‘榦曰枚。’”

2)《说文》解释词末尾用“也”,而《毛传》用“貌”。如页部:“颁,大头也。”段注:“《小雅·鱼藻》曰:‘鱼在藻,有颁其首。’传曰:‘颁,大首貌。’”^{[2]417}手部:“挺,长也。”段注:“《商颂》:‘松栝有木挺。’传曰:‘挺,长貌。’此许所本也。”^{[2]599}

3)《说文》解释词末尾用“貌”,而《毛传》用“也”或未用。如木部:“杛,木少盛貌。”段注:“《周南》:‘桃之夭夭。’毛曰:‘夭夭,其少壮也。’”^[2]日部:“旭,日旦出貌。”段注:“《邶风》:‘旭日始出。’传曰:‘旭者,日始出。’”^{[2]303}

4)《说文》解释词用两个意义相同的复音字,《毛传》用一单音字。如心部:“怀,念思也。”段注:“念思者,不忘之思也。《释诂》、《方言》皆曰:‘怀,思也。’《诗·卷耳》、《野有死麋》、《常棣》传同。”

5)《说文》以句子形式为释,《毛传》则以单字为释,而《说文》句中谓语中心词与《毛传》单字所释基本相同。如艸部:“蔞,草木凡皮叶落墜地为蔞。《诗》曰:‘十月陨蔞。’”段注:“《豳风》文。毛曰:‘蔞,落也。’”^{[2]40}按“落墜”即“落”义。肉部:“胤,子孙相承续也。”段注:“《大雅》毛传:‘胤,嗣也。’”按:“承续”即“嗣”义。

6)《说文》与《毛传》释义时用词不同而所释本义实同。如又部:“秉,禾束也。”段注:“《小雅》:‘彼有遗秉。’毛云:‘秉,把也。’”^{[2]115}按:“把”指盈手之把,即禾一把,也就是禾一束。段以《毛传》“秉,把也”来求证《说文》“秉”为“禾束”之本义,是十分确切的。

(四)以《毛传》声训求证许书本义

《毛传》有义训,也有声训,段氏借助《毛传》声训求证许书本义,并探索其语源,揭示词之同源关系。段引《毛传》声训有以下几种方式。

一是音近为训。如心部:“恫,痛也。”段注:“《大雅·思齐》传曰:‘恫,痛也。’”^{[2]312}“恫”指内心伤痛、哀痛,故其字从“心”。《尔雅·释言》:“恫,痛也。”“痛”,《说文》训“病也”,强调的是病痛,故其字从“疒”。二字在核心义“痛苦”上相同。“恫”,古音定母东部;“痛”,古音透母东部。定透旁纽,韵部相同。段引《毛传》以“痛”释“恫”,二字为音近义通的同源字。

二是音同为训。如土部:“士,事也。”段注:“《豳风》、《周颂》传凡三见。”^{[2]20}段氏谓“《豳风》、《周颂》传凡三见”者,如《豳风·东山》:“勿士行枚。”传曰:“士,事也。”《郑风·褰裳》:“岂无他士。”传曰:“士,事也。”《周颂·桓》:“保有厥士。”传:“士,事也。”这些例中的“士”,均指任事。《白虎通·爵》:“士者,事

也。任事之称也。”史部：“事，职也。”段注：“叠韵，职，记微也。”事，指记事。士、事，古音皆床母之部，既双声，又叠韵。在词义上，“士”与“事”都含有职事、任事之核心义，是一组同源词。

三是双声叠韵为训。如走部：“趨，穷也，从走，彳声。”段注：“《毛传》：‘鞫，穷也’。《说文》：‘宜，穷也；鞫，穷治罪人也’。皆于双声叠韵求之。”^{[2] 65} 趨，义为穷尽。徐锴曰：“步所穷也。”趨与鞫、宜、鞫皆穷极义，古音见母觉部，故段谓“皆於双声叠韵求之”。王力《同源字典·觉部》将它们列为同源字。^{[3] 306}

四是以同声符字为训。段玉裁认为一些形声字中的声符兼有意义。如《说文》艸部：“芋，大叶实根骇人，故谓之芋也。从艸于声。”段注：“《毛传》曰：‘訏，大也。’凡于声字多训大……《小雅》：‘君子攸芋。’《毛传》：‘芋，大也。’谓居中以自光大。”^{[2] 24} 按《说文》言部：“訏，诡讹也。从言于声。”“诡讹”即欺诈、夸大义。“訏”为言语夸大欺人；“芋”谓芋头叶大实大骇人。二字在核心义“大”上相同。“芋”，上古音匣母鱼部；“訏”，晓母鱼部。匣晓旁纽，鱼部叠韵。是一组以同声符字“于”为训的同源词。此类例证尚多，不烦举。

(五)通过《毛传》解释句意的方法来说明许书本义

《毛传》有解释句意的注释方法，段氏将它用来帮助理解《说文》本义。如宀部：“宜，所安也。”段注：“《周南》：‘宜其室家’。传曰：‘宜以有室家无逾时者。’”^{[2] 340} “宜”《说文》训“所安也”，用了《毛传》句意，就是要及时婚嫁，建立一个美好的家庭，不要错过时机。段引《毛传》对“宜其室家”的解释，就是要帮助读者理解《说文》释“宜”为“所安也”的含义。木部：“杲，明也。”段注：“《卫风》‘杲杲出日’。毛曰：‘杲杲然日复出矣。’”^{[2] 252} 段引《毛传》“杲杲然日复出矣”之句意，在于说明许训“杲”为“明也”的含义。纟部：“绩，缉也。”段注：“《豳风》：‘八月载绩’。传曰：‘载绩，丝事毕而麻事起矣。’绩之言积也。积短为长，积少为多。”^{[2] 660} “绩”是纺织麻线，而“八月载绩”，说明丝事已毕，麻事即起。段引《毛传》“丝事毕而麻事起矣”之句意来说明许训“绩，缉也”的含义。

(六)整合毛、许释义，使《说文》释义更为明确

毛、许在释义上用词不同，甚至相反，但实则互有联系。段氏看到这种情况，而能把他们不同的解释整合在一起，使《说文》本义变得清楚明白。如羽部：“翕，起也。”段注：“《释詁》、《毛传》皆云：‘翕，合也。’许云‘起也’者，但言‘合’则不见‘起’，言‘起’而‘合’在其中矣。‘翕’从‘合’者，鸟将起必敛翼也。”“起”与“合”看似相反，而实则“言‘起’而‘合’在其中

矣”^{[2] 139}。这就把毛训“合”与许训“起”整合到一起了，使“翕”之本义更为明确。人部：“俯，有靡蔽也。《诗》曰：‘谁俯予美？’段注：“靡，今之壅字。《陈风·防有鹊巢》曰：‘谁俯予美？’传曰：‘俯张，诳也’。诳亦壅蔽之意耳。”^{[2] 378} 许释“俯”为“壅蔽”，毛释“俯”为“俯张，诳也”。毛、许之释似乎互不相关，而实则如段氏所说“诳亦壅蔽之意耳”。“诳”即欺骗，使人耳目为幻，如同“壅蔽”。段氏把毛、许之意整合在一起，使“俯”之本义更为明确。水部：“浏，流清貌。《诗》曰：‘浏其清兮。’”段注：“毛曰：‘浏，深貌’，谓深而清也。”^{[2] 547} 浏，许言“清貌”，毛言“深貌”。段氏把毛、许之释整合在一起，“谓深而清也”，使许所释“浏”之本义更为明白确切。

在许直用《毛传》之文后，因后人对某些字的本义不易辨认，段氏注中有时又特别指出毛、许所释为本义。如人部：“僚，好貌。”段注：“《陈风》：‘皎（原文为佼字）人僚兮。’传曰：‘僚，好貌’。此僚之本义也。”^{[2] 368} 又部：“叔，拾也。”段注：“《豳风》：‘九月叔苴。’毛曰：‘叔，拾也。’叔之本义鲜知之者，唯见于《毛诗》而已。”^{[2] 116}

二、段引《毛传》阐述引申义与假借义

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注》中，以大量篇幅讨论词义的引申与假借问题，而且常以《毛传》为例阐释。

(一)段引《毛传》说引申义

引申义是由本义发展、推衍出来的意义。段氏在以《毛传》求许书本义时，也在以《毛传》为例推求由本义发展出来的引申义和各种引申现象。段氏使用“引申”一词时，或作“引伸”，本文一律写作“引申”。

1) 先指明《说文》本义，而后以《毛传》说其引申义。如炎部：“炎，火光上也。”段注：“《洪范》曰：‘火曰炎上’。其本义也。《云汉》传曰：‘炎炎，热气也’。《大田》传曰：‘炎，火盛扬也’。皆引申之义也。”^{[2] 487} “炎”的本义是火光向上腾升，故其字从重火。段氏以《尚书·洪范》“火光上也”为“炎”字本义之例，而以毛公所释“热气也”、“火盛扬也”为其引申义。卩部：“卷，𡗗曲也。”段注：“卷之本义也。引申为凡曲之称。《大雅·有卷者阿》传曰：‘卷，曲也。’”^{[2] 431} “卷”之本义为“𡗗曲”。𡗗即膝字，指与膝盖相对应的弯曲部分。段引《毛传》释“卷”为“曲”，是指山阿之曲处，故为引申义。火部：“颯，火光也。”段注：“《小雅》：‘不出於颯’。传曰：‘颯，光也’。笺云：‘不得出於光明之道’。按火光者，字之本义也。传不言‘火’但言‘光’者，其引申之义也。”^{[2] 481} “颯”之本义为“火光”，因其字从“火”。在《诗·小雅》中，

毛、郑以“光”或“光明”释之，是由“火光”引申出来的引申义。土部：“基，墙始也”。段注：“墙始者，本义也。引申之，凡为始之称。《释诂》、《周语》、《毛传》皆曰：‘基，始也。’”^{[2] 684}“基”的本义为筑墙时的起始部分，由此引申出凡事物之始称为“基”。段氏以《释诂》、《毛传》所释“基，始也”说其引申义。斤部：“新，取木也。”段注：“取木者，新之本义。引申为凡始基之称。《采芑》传曰：‘田一岁曰菑，二岁曰新田。’其一耑也。”^{[2] 716}“新”的本义是砍取树木。因砍取树木，始见白新，故可引申为“凡始基之称”。《毛传》所谓“新田”，指被开垦了两年的土地，属于新开的田，故段氏以“新田”之“新”，作为“凡始基之称”的引申义。

2) 据《说文》本义直接推断出引申义，然后引《毛传》为证。如虫部：“蠢，虫动也”。段注：“引申为凡动之称。《诗》：‘蠢尔荆蛮’。毛传曰：‘蠢，动也。’”^{[2] 676}段氏先由“蠢”的本义“虫动”而作出对引申义“凡动之称”的推断，“蠢”的本义是“虫动”，而“蠢尔荆蛮”（见《小雅·采芑》）中的“蠢”，是指荆蛮的蠢蠢欲动。因而这里的“蠢”是引申义。生部：“丰，草盛丰也”。段注：“引申为凡丰盛之称。《郑风》：‘子之丰兮。’毛曰：‘丰，丰满也。’郑曰：‘面貌丰丰然丰满。’”^{[2] 274}段氏先对“丰”的引申义作出推断，然后引《毛传》、《郑笺》为证。弓部：“引，开弓也。”段注：“施弦於弓曰张，钩弦使满，以竟矢之长亦曰张，是谓之引。凡延长之称，开导之称，皆引申於此。《小雅·楚茨》、《大雅·召旻》毛传皆曰：‘引，长也。’”^{[2] 640}段氏据“引”之本义，稍加阐释，推断出其引申义为“延长、开导”，然后引《毛传》为证。

3) 先列出经传中引申义的例证，而后作推论。如革部：“巩（鞫），以韦束。《易》曰：‘巩用黄牛之革。’”段注：“《大雅》：‘藐藐昊天，无不克巩’。毛曰：‘巩，固也。’此引申之义。”^{[2] 107}“巩”的本义是用皮革捆绑物体，“巩用黄牛之革”是“巩”用作本义之例。而《大雅》“无不克巩”之“巩”是牢固、坚固之义，故毛曰“巩，固也”。段氏由是推论出“巩”作“固”解是引申义。龔部：“僕（仆），给事者”。段注：“《周礼》注曰：‘仆，侍御于尊者之名’。然则‘大仆’、‘戎仆’、以及《易》之‘童仆’、《诗》之‘臣仆’、《左传》‘人有十等，仆第九，台第十’皆是。《大雅》：‘景命有仆’。毛传：‘仆，附也’。是其引申之义也。”^{[2] 103}段氏此注先列举诸多经书来证明《说文》“仆”的本义正确，然后举出《毛传》中的例子，推论出“仆”作“附”解是引申义。肉部：“膺，匈也”。段注：“《鲁颂》：‘戎狄是膺’。《释诂》、《毛传》曰：‘膺，当也’。此引申之义。凡当事以膺，任事以肩。”“膺”的本义是“匈（胸）”，段氏先以《诗·鲁颂》毛公之释为例，然后推论出“膺”作“当”解是引申义。

4) 引申义有两个以上连续引申者，段氏以“又”、“相”来表示。如卩部：“卷，彘曲也。”段注：“卷之本义也。引申为凡曲之称。《大雅·有卷者阿》传曰：‘卷，曲也’。又引申为舒卷。”^{[2] 431}用一“又”字表示连续引申，即由卷曲之义引申为“舒卷”。又人部：“仪，度也”。段注：“度，法制也。《毛传》曰：‘仪，善也’。又曰：‘仪，宜也。’又曰：‘仪，匹也’。其义相引申。”^{[2] 375}“仪”的本义为法度，由法度引申出“善”义，善则为宜，引申出“宜”，宜则可匹配，引申出“匹”。这就是段氏所谓“其义相引申”，用一“相”字表示由此及彼的连续引申，这与用“又”表示连续引申是一致的。

但也有多个引申义而不用“又”或“相”者，如赤部：“赫，大赤貌”。段注：“《邶风》：‘赫如渥赭’。传曰：‘赫，赤貌’。此赫之本义也。若《生民》传曰‘赫，显也’，《出车》传‘赫赫，盛貌’，《常武》传两云‘赫赫然，盛也’，《节南山》传‘赫赫，显盛也’，《淇奥》传‘赫，有明德赫赫然’，以及《云汉》传‘赫赫，旱气也’，《桑柔》传‘赫，炙也。’皆引申之义也。”^{[2] 492}“赫”之本义为“大赤貌”，即火红鲜明之状。由此引申出“显也”、“盛也”，而重言“赫赫”，则更有“显盛之义”。“赫”的另外一个引申义是“旱气也”，即干旱炎热之意。“赫”字从“赤”，而“赤”为“南方色也”，故有炎热之意。“赫”字训“炙”，也由此引申而来。“赫”的本义与引申义之间的关系，经段氏排列次序后十分清楚。

5) 未言“引申”而以《毛传》说引申义。如乡部：“素，白致缁也”。段注：“缁之白而细者也。致者今之緻字。故凡物之质曰素，以素未有文也，故曰素食、素王。《伐檀》毛传曰：‘素，空也。’”^{[2] 662}“素”的本义为“白致缁”，即白色细密的丝织品。引申为素质之素。又由“未有文也”的素白之色，引申出“空”义，并以《毛传》“素，空也”之例说明其引申义。此注未有“引申”二字，而“素”的引申之义见于《毛传》的引述之中。水部：“沃，溉灌也”。段注：“自上浇下曰沃，故下文云：‘浇者，沃也’。水沃则土肥，故云沃土。沃则有光泽，故《毛传》云：‘沃沃，壮佼也。’又云：‘沃，柔也。’”^{[2] 555}“沃”的本义是浇灌，而《毛传》所云“壮佼也”、“柔也”，皆为“沃”之引申义。此注亦未见“引申”二字，而引申义见于《毛传》的引述之中。又支部：“彻，通也”。段注：“按《诗》‘彻彼桑土’。传曰：‘裂也’。‘彻我墙屋’。曰：‘毁也’。‘天命不彻’。曰：‘道也’。‘彻我疆土’。曰：‘治也’。各随文解之。而‘通’字可以隐括。”^{[2] 122}“彻”之本义为“通也”，本指道路之穿通。段引《毛传》及郑笺“裂”（剥裂义，原诗为“剥”）、毁（毁坏）、道（引导）、治（治理），皆由穿通的本义引申而来，因道路之穿通必然造成“裂”与“毁”，而穿通之后则可“道”（导）、可“治”。此

注未言“引申”二字，而引申之义寓于《毛传》之中。

为使本义与引申义之间的关系更为明确，段氏还通过对《说文》的字形分析与《毛传》所释加以比较，以此来区分本义与引申义。如马部：“駢，马众多貌”。段注：“《皇皇者华》云：‘駢駢征夫’。传曰：‘駢駢，众多之貌’。按毛不言‘马’者，以《诗》言人也，其引申之义也。许言‘马’者，字之本义也，以其字从‘马’。”^{[2] 469}段氏认为许训“駢”为“马众多貌”，是本义，因其字从“马”；毛训“駢駢”为“众多之貌”，是以《诗》言人，是引申义。

（二）段引《毛传》说假借义

段氏在《说文叙》“假借者，本无其事，依声託事”下注曰：“本义既明，则用此字之声，而不用此字之义者，乃可定为假借，本义明而假借亦无不明矣。”“鬻”篆下注云：“有全违者，如毛曰‘匪，文章貌’，许曰‘器似竹匱’，此假借之义也。字书无假借，经传有假借。”^{[2] 426}段氏所说的假借义，从声义关系上看是“用此字之声而不用此字之义”。从与本义的关系上看，是“全违者”，即与本义无任何意义上的联系。段引《毛传》说假借义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1) 以《毛传》证《说文》所引《诗》中之假借义。段氏认为“字书无假借，经传有假借”。许慎引《诗》存在假借的问题，而引《毛传》为证。如耳部：“聵，耳大垂也。《诗》曰：‘士之聵兮。’”段注：“此引《诗》说假借也。毛传曰：‘聵，乐也。’聵本不训乐，而可借为嫵字。女部曰：‘嫵者，乐也。’”^{[2] 591}这说明“聵”作为“嫵”的假借字，在《诗经》中就已存在。“聵”作“乐”义，一直承担着“嫵”的假借义。讠部：“诤，致言也。《诗》曰：‘蠢斯羽，诤诤兮。’”段注：“此引《周南》说假借也。毛曰：‘诤诤，众多也’。按以众多释诤诤，谓即‘舜舜’之假借也。陆氏《诗音义》云：‘诤诤，《说文》作‘舜’。”^{[2] 90}又火部：“熯，乾貌。《诗》曰：‘我孔熯矣。’”段注：“此称《诗》说假借也。《楚茨》毛传曰：‘熯，敬也。’熯本不训敬，而传云尔者，谓熯即懋之假借字也。心部曰：‘懋，敬也。’”^{[2] 481}以上三例，段氏先指出“此引《诗》说假借”、“此引《周南》说假借”、“此称《诗》说假借”，然后引《毛传》为证。

2) 段氏自引《毛诗传》说假借义。此类例证甚多。如支部：“敦，怒也；诋也。一曰谁何也。”段注：“皆责问之意。《邶风》：‘王事敦我。’毛曰：‘敦，厚也。’按心部：‘惇，厚也。’然则凡言敦厚者，皆假敦为惇字也。此字本义训责问，故从支。”^{[2] 125}从此注可知，敦之本义为“责问”，故字从“支”。（支为击打之义）惇之本义为“敦厚”，故字从“心”。敦、惇古音相同而词义“全违”，故段氏认为《毛传》释“敦”为“厚”

是假借义。支部：“支，小击也。”段注：“《豳风》：‘八月剥枣’，假剥为支。毛曰：‘击也。’”^{[2] 122}段于刀部“剥，裂也”下亦注曰：“《豳风》假剥为支。”^{[2] 180}支，本义为“小击”；剥，本义为“剥裂”。二者声韵相近而义“全违”。故段氏认为《毛传》训“剥”为“击”，是“假剥为支”。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亦认为“剥，假借为支”。二部：“亟，敏疾也。”段注：“《诗》多假棘为‘亟’。如‘棘人栾栾’。传曰：‘棘，急也。’‘我是用棘’、‘非棘其欲’皆同。”^{[2] 689}按“棘”之本义为“小枣丛生者”^{[2] 318}。“棘”既训“急”，而说明《毛传》所释非“棘”之本义，而是“亟”的假借义。段氏在《说文》“棘，枣也”下亦以《毛传》为例，指出“古多假棘为亟”。也有不引《诗》而直接引《毛传》说假借义的。如矛部“矜，矛柄也”。段注：“《毛诗·鸿雁》传曰：‘矜，怜也’，言假借也。”^{[2] 719}矜的本义是矛柄，而《毛传》训“怜”，是矜的假借义。

3) 以《毛传》求证实词借作语词用的假借义。段氏所谓“语词”、“语助”，就是虚词。如“虽”常借用作语词，而其本义为“似蜥易(蜴)而大”的一种虫名。段注：“自借为语助，鲜有知其本义者矣。《常棣》云：‘每有良朋。’又云：‘虽有兄弟。’传云：‘每，虽也。’”^{[2] 664}段氏认为此“虽”借为语词，与“似蜥易而大”的本义无关。又如“载”，《诗经》中常用作句首语气词，其本义为“乘也”。段注：“假为语词。《诗》：‘载驰载驱。’毛传：‘载，辞也。’”毛公所云“辞也”之“辞”，就是语词。此外如“而”、“若”等，它们原都是实词，而在古文献中大多用作语词。段氏亦以《毛传》求证。

段氏既引《毛传》说引申，又引《毛传》说假借，引申与假借的关系大多是明确的，但也有相混之处。如段氏在“骏，马之良材者”下注云：“引申为凡大之称。《释诂》、《毛传》皆曰：‘骏，大也’。《毛传》见《文王》、《崧高》”^{[2] 463}。而于“陵”篆下注云：“《大雅》：‘崧高维岳，骏极于天。’传曰：‘骏，大也。’《中庸》、《孔子闲居》皆曰：‘峻，高大也。’然则《大雅》之‘骏’用假借字。”^{[2] 440}同为《大雅·崧高》中“骏极于天”的“骏”字，段氏皆以《毛传》“骏，大也”为训，但一说引申，一说假借，前后互相矛盾。“崧高维岳，骏极于天”，是说四岳之高大，直达云天。“骏”为“峻”之借字。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云：“骏音峻。”^{[4] 98}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亦认为“骏”是“峻”的假借字。^{[5] 791}又人部：“倝，善也。”段注：“《释诂》、《毛传》皆曰：‘淑，善也’。盖假借之字，而其正字则倝也。”^{[2] 370}但段氏在“淑，清湛也”下注曰：“《释诂》曰：‘淑，善也’。此引申之义也”。淑之本义为“清湛”。淑训“善”为假借义而非引申义。桂馥《说文义证》、朱骏声《通训定声》并谓“淑”训“善”为“倝”之假借义。

段氏有时把引申与假借混在一起说,使引申与假借的概念模糊不清。如匚部:“匡,饭器,筥也。筐,匡或从竹。”段注:“匡不专於盛饭,故《诗》‘采卷耳以顷匡’、‘求桑以懿匡。’匡之引申假借为匡正。《小雅》:‘王于出征,以匡王国。’传曰:‘匡,正也。’盖正其不正为匡。”^{[2]636}在“筐,匡或从竹”下注曰:“今人亦分匡、筐为二义。”^{[2]158}匡(筐),本义为盛饭之器,方曰筐,圆曰筥。“匡”之为物,装满东西就会平整,装不满东西就会倾斜不正,由此引申出“匡正”之义,由名词转变成动词。所谓匡正,就是“正其不正”。段引《毛传》“匡,正也”之“匡”,即“匡正”,是引申义。段氏谓“匡之引申假借为匡正”,把引申义说成“引申假借”,是不恰当的。

一些有同源关系的字,段氏亦误以为假借。如段在“幽,隐也”下注曰:“《小雅》:‘桑叶有幽’。毛曰:‘幽,黑也。’此谓幽为黝之假借。”^{[2]488}又在“黝,微青黑色也”下注曰:“黝,古多假幽为之。《小雅》:‘隰桑有阿,其叶有幽。’传曰:‘幽,黑色也。’《周礼·

牧人》:‘阴祀用幽牲’。先郑云:‘幽读为黝,黑也。’”^[2]“幽”为隐蔽之义,此字由“山”中有“丝”会意,“丝”训“微”,有黑暗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:“幽,微也。”^{[6]9}《释言》:“幽,深也。”^[6]“幽”可训黑色或微黑色,故毛云“幽,黑也”,是“幽”本身所具有的意义,与训“微青黑色也”之“黝”音同义近。它们是一对同源字,而并非“幽为黝之假借”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周祖谟. 问学集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66.
- [2] 段玉裁. 说文解字注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.
- [3] 王力. 同源字典[M]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2.
- [4] 陆德明. 经典释文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5] 朱骏声. 说文通训定声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6] 郭璞,邢昺. 尔雅注疏[M]. 阮元. 十三经注疏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
A Study on *Maozhuan* in *Duanzhu*

MAO Yu-song

(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,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, Guilin 541004, China)

Abstract: *Maoshi Xunguzhuan* written by Mao Heng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s of high exegetic value. *Maozhuan* retained original meanings and usages of many pre-Qin ancient Chinese words. *Duanzhu* quoted *Maozhuan* to demonstrate the original meanings of Xushu, which is of high academic value. Meanwhile, taking *Maozhuan* as an example, *Duanzhu* explored and expounded positively the derived meanings extended from the original meanings of words and the figurative meanings used in ancient canons.

Key words: *Duanzhu*; *Maozhuan*; demonstration; original meaning; derived meaning; figurative meaning

[责任编辑 阳欣]